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專一會計師事務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5 樓之 2

電話：(02)2250-3456

傳真：(02)2254-7799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收支餘絀表 .....	4
肆、淨值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組織沿革 .....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5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9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2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

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專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明珠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底		112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五、(-)	\$45,943,132	36.41	\$45,329,733	35.99
應收帳款		-	-	-	-
存貨		-	-	-	-
其他流動資產	五、(二)	-	-	-	-
流動資產合計		<u>45,943,132</u>	<u>36.41</u>	<u>45,329,733</u>	<u>35.99</u>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三)	31,555,000	25.00	31,555,000	2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四)				
成本					
土地		30,212,000	23.95	30,212,000	23.99
房屋及建築		19,204,078	15.23	19,204,078	15.25
辦公設備		-	-	-	-
成本合計		<u>49,416,078</u>	<u>39.18</u>	<u>49,416,078</u>	<u>39.24</u>
累計折舊		<u>753,102</u>	<u>0.60</u>	<u>376,551</u>	<u>0.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8,662,976</u>	<u>38.58</u>	<u>49,039,527</u>	<u>38.94</u>
無形資產					
商標權		<u>16,000</u>	<u>0.01</u>	<u>18,000</u>	<u>0.0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233,976</u>	<u>63.59</u>	<u>80,612,527</u>	<u>64.01</u>
資產總計		<u>\$126,177,108</u>	<u>100.00</u>	<u>\$125,942,260</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3年底		112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五)	-	-	-	-
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u>	<u>-</u>
負債總計		<u>-</u>	<u>-</u>	<u>-</u>	<u>-</u>
淨值	五、(六)				
永久受限淨值		31,555,000	25.01	31,555,000	25.06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u>94,622,108</u>	<u>74.99</u>	<u>94,387,260</u>	<u>74.94</u>
淨值總計		<u>126,177,108</u>	<u>100.00</u>	<u>125,942,260</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126,177,108</u>	<u>100.00</u>	<u>\$125,942,260</u>	<u>10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捐贈收入		\$32,993,940	97.27	\$24,537,000	96.94
利息收入		921,047	2.73	774,974	3.06
其他收入		2,252	-	-	-
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917,239</u>	<u>100.00</u>	<u>25,311,974</u>	<u>100.00</u>
費用及損失	五、(七)				
業務支出		30,710,852	90.55	17,240,025	68.11
行政管理支出		2,971,539	8.75	3,064,876	12.11
其他支出		-	-	-	-
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682,391</u>	<u>99.30</u>	<u>20,304,901</u>	<u>80.22</u>
本期餘(絀)		<u>234,848</u>	<u>0.7</u>	<u>5,007,073</u>	<u>19.78</u>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234,848</u>	<u>0.7</u>	<u>5,007,073</u>	<u>19.78</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234,848</u>	<u>0.7</u>	<u>\$5,007,073</u>	<u>19.7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淨值其他項目	基金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40,004,291	-	\$120,935,187
112年度稅後餘絀	-	-	-	5,007,073	-	5,007,073
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45,011,364	-	\$125,942,260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31,555,000	-	\$49,375,896	\$45,011,364	-	\$125,942,260
113年度稅後餘絀	-	-	-	234,848	-	234,848
受限淨值增加	-	-	-	-	-	-
受限淨值減少	-	-	-	-	-	-
未受限淨值增加	-	-	-	49,375,896	-	49,375,896
未受限淨值減少	-	-	-49,375,896	-	-	-49,375,896
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555,000	-	\$0	\$94,622,108	-	\$126,177,1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234,848	\$5,007,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921,047)	( 774,974)
股利收入	-	-
折舊費用	376,551	376,551
攤銷費用	2,000	2,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存貨(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股利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307,648 )</u>	<u>\$4,610,6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購入無形資產	- ( 20,000)	-
收取之利息	921,047	774,974
收取之股利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1,047</u>	<u>\$754,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3,399	5,365,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29,733	39,964,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943,132</u>	<u>\$45,329,73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務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獅子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業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實踐獅子主義」為宗旨，推展相關公益活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關於急難救助事項。
- (二)、關於災害救助事項。
- (三)、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四)、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五)、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
- (六)、關於醫療補助事項。
-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本基金會由邱文彬等人於 2017 年 12 月創設。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董事會，董事會由 25 位董事組成，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法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 (二)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交易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依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及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酌予提列。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時，按其取得成本，一方面記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認列資產基金；一方面認列設備及器材支出。另依法令規定，將不動產向法院及主管機關登記為本基金會之資產時，則由資產基金轉列財團基金。固定資產平時不提列折舊；報廢或處分時，則沖轉固定資產及資產基金。惟自民國 99 年度起，基金會之新增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

本基金會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基金會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1年
建物改良	3~20年
機器設備	3~6年
復健設備	3~5年
電腦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及耐用年限孰短者
廚具設備	7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餘絀。

####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

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2. 避險之金融工具

避險之金融工具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為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所持有或發行之避險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公司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當所持有之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1) 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十)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基金會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十二)準備金

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該部核准後，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該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該部核准，不得動支。

(十三)淨值

本基金會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計 31,555,000 元。

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捐贈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本基金會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基金會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輔具收入及義賣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十五) 退休金

本基金會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當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60%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基金會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2,456	\$16,913
銀行存款	45,940,676	45,312,820
合 計	\$45,943,132	\$45,329,733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未受限制。

上述銀行存款係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其明細如下：

銀行別	存款種類	帳 號	金 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42-0018993	\$34,739,833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存款	1942-0019859	50,594
	定期存款	1951-121000045	10,000,000
新光銀行-青埔分行	活期存款	1058-100055886	1,150,249
合 計			\$45,940,676
1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42-0018993	\$35,212,207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存款	1942-0019859	50,300
	定期存款	1951-121000045	10,000,000
新光銀行-青埔分行	活期存款	1058-100055886	50,313
合 計			\$45,312,820

(二)基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 金	\$31,555,000	\$31,555,000
合 計	\$31,555,000	\$31,555,000

銀行別	帳 號	金 額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1951-121000016	\$20,000,000
	1951-121000017	11,555,000
合 計		\$31,555,000

上述設立基金登記為財團法人基金，並以定存之形式存放且無質權設定。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資產名稱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土地	\$30,212,000	\$-	\$30,212,000
房屋及建築	19,204,078	753,102	18,450,976
合計	\$49,416,078	\$753,102	\$48,662,976
<u>112年12月31日</u>			
土地	\$30,212,000	\$-	\$30,212,000
房屋及建築	19,204,078	376,551	18,827,527
合計	\$49,416,078	\$376,551	\$49,039,527

\*. 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書相符。

\*. 帳列期末成本餘額經與帳冊金額核對相符，申報金額則與財產目錄核對相符。

(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標 權	\$16,000	\$18,000
合 計	\$16,000	\$18,000

(五)淨 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基金之內容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31,555,000	\$31,555,000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31,555,000	\$31,555,000

  

銀行別	帳 號	金 額
陽信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1951-121000016	\$20,000,000
	1951-121000017	11,555,000
合 計		\$31,555,000

係本基金會向法院登記之實收基金總額，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登記之基金總額為新台幣 31,555,000 元正。

## 2. 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94,387,260	\$89,380,187
本期增加	234,848	5,007,073
期末餘額	\$94,622,108	\$94,387,260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執行情形如下：

年 度	結 餘 款	前期已執行	本期已執行	尚未執行
106 年度	\$8,564,947	\$8,564,947	\$-	\$-
107 年度	40,810,949	40,810,949	-	-
合 計	\$49,375,896	\$49,375,896	\$-	\$-

\*. 截至 113 年已執行完畢

## (六) 收入與支出

### 1. 收入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捐贈收入	\$32,993,940	\$24,537,000
利息收入	921,047	774,974
其他收入	2,252	-
合 計	\$33,917,239	\$25,311,974

## 2. 支出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支出	\$1,659,853	\$1,598,642
租金支出	22,680	22,680
文具印刷費	1,846,458	2,417,540
運費	56,091	61,760
郵電費	97,258	89,145
修繕費	-	-
水電瓦斯費	27,869	24,175
保險費	228,871	225,294
交際費	23,840	42,100
捐贈	28,396,750	14,223,000
稅捐	104,294	103,252
折舊	376,551	376,551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00	2,000
其他費用	839,876	1,118,762
合 計	\$33,682,391	\$20,304,901

### (七)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2.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項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3. 章程中明定本機關團體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4. 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5. 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6. 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不超過全體董監人數三分之一。
7. 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text{創設目的有關及以外之收入所得}} = \frac{\$33,682,391}{\$33,917,239} \times 100\% = 99.31\%$$

##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王 鈺 坪	本會之董事長
魏 雲 菱	本會之董事
梁 俊 仁	本會之董事
楊 崇 銘	本會之董事
葉 順 英	本會之董事
侯 樹 三	本會之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捐贈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捐贈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捐贈收入 百分比
王 鈺 坪	\$615,000	1.86%	-	
魏 雲 菱	1,000,000	3.03%	-	
梁 俊 仁	520,000	1.57%	-	
楊 崇 銘	150,000	0.45%	-	
葉 順 英	505,000	1.53%	-	
侯 樹 三	505,000	1.53%	-	
郭李桂香	-		\$500,000	2.04%
楊 崇 銘	-		1,000,000	4.08%
鄭 錫 沂	-		1,000,000	4.08%
紀 乃 正	-		520,000	2.12%
邱 文 彬	-		500,000	2.04%
王 銓 榮	-		100,000	0.40%
李 春 季	-		80,000	0.32%
合 計	\$3,295,000	9.97%	\$3,700,000	15.08%

2. 捐贈支出明細如下：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捐贈支出 百分比	金 額	捐贈支出 百分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國際 獅子會第一聯合會	\$8,896,000	31.33%	\$1,666,500	11.7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國際 獅子會第二聯合會	6,342,250	22.33%	6,897,000	48.5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國際 獅子會第三聯合會	8,333,500	29.35%	1,627,000	11.4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國際 獅子會第五聯合會	490,000	1.72%	790,000	5.5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國際 獅子會第六聯合會	2,335,000	8.22%	2,142,500	15.06%
合 計	\$26,396,750	92.95%	\$13,123,000	92.27%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